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陳宣雯
電話：06-2157691分機255
傳真：06-2136277
電子信箱：hswen15c@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3102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3338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單各1份，請踴躍推薦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18日臺教體署產(三)字第1130100070號函辦理。
- 二、為向長期支持奉獻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謝意及敬意，體育署自98年起持續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第16屆體育推手獎於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前受理推薦報名。
- 三、體育推手獎獎項分為3類：「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如有意推薦(或自薦)參與，相關報名資訊詳體育署官網(<https://www.sa.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局競技體育科

